

金門縣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林地上之森林副產物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國有租地造林、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森林副產物各種名稱類別分為桂竹筍、孟宗竹筍、轆篙竹筍、綠竹筍、麻竹筍、其他竹筍、蓮草、台灣天仙果、愛玉子（乾品）、荖花、黃藤、鈎藤、血藤、其他灌藤、木耳、香菇、靈芝、牛樟菇、鐵杉菇、其他菌類、橡膠樹液、松脂、漆液、其他樹脂、杜仲皮、栓皮櫟皮、肉桂皮、其他樹皮、茄苳葉、側柏葉、枇杷葉、棕櫚葉、其他樹葉、決明子、白果、可可椰子、檳榔實、葡萄柚、柳丁、桶柑、檸檬、柚子、椪柑、水蜜桃、橄欖、釋迦、百香果、蘋果、梨子、李子、桃子、楊桃、蓮霧、龍眼、荔枝、芒果、梅子、枇杷、柿子、其他樹實類、艾草、金線蓮、月桃、其他草類、其他（指除前述副產物外之其他副產物）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生產地：指森林副產物生產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林地。

（二）所有別：指森林副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、國有租地造林、公有或私有。

（三）生產量值：指森林副產物各種類之生產總數量與生產總價值（生產總數量×生產地當時價格）。

（四）價值以生產地當時價格計列，以新臺幣元為單位。

（五）盜採副產物亦包括於本統計之內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彙報資料，登記於副產物公務登記冊而後彙編之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造林生產組、主計室）。